**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**

**2017年普通高校应届“三校生”专业技能课考试**

**钢琴调律专业考试大纲**

**一、评价目标**

考生应具备以下基本知识和能力。

1、音乐常识

要求考生具备一定的基础音乐知识，并对钢琴调律专业有一定的认知。

2、音乐综合素质

要求考生五音俱全，能完整地完成歌唱测试及特长展示。

**二、考试内容与基本要求**

音乐常识、音乐综合素质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试内容** | **基本要求** | **题型示例** |
| 1 | 音乐常识 | 对考生平时累积的音乐常识进行考查。 | 中国乐器有哪些？请说出三个以上乐器名称。 |
| 2 | 特长展示 | 要求考生音准、节奏基本正确，能完整的将曲目演唱（或演奏）完成，并具有一定的表现力。 | 演唱（或演奏）自选曲目 |

**三、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**

1、考试形式：面试

 2、试卷结构：

 （1）面试一：占总成绩的50%；

 （2）面试二：占总成绩的50%。

面试一分值比例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试内容 | 三校生总分值 | 题量 | 题型 |
| 1 | 音乐常识 | 50% | 5 | 问答题（每题10%） |
|  | 合计 | 50% | 5 |  |

 面试二分值比例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试内容 | 三校生分值 |
| 1 | 音准 | 20% |
| 2 | 节奏 | 15% |
| 3 | 表现力 | 15% |
|  | 合计 | 50% |

**评 分 标 准**

**一、音乐基础知识评分标准**

**一、音乐常识：50%**

音乐常识包括音乐史、律学、音乐欣赏等音乐基本知识，是学习钢琴演奏、钢琴调律的前提和基础，其考核要求：

（1）能对钢琴调律专业有一定的了解；

（2）能对钢琴调律与钢琴维修调整有一定的了解；

（3）能对古典音乐有一定的了解。

**二、音乐综合素质评分标准**

演唱（演奏）是音乐综合素质的一项重要表现手段之一，是学习音乐专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，其考核方式：考生自备曲目一首。

 **（一）音准：占20%**

 音准无误，旋律清晰流畅。

 **（二）节奏：占15%**

 节奏准确。

 **（三）表现力：占15%**

 力度、情绪变化符合要求，乐句、段落表达明确，有一定的音乐内涵和艺术表现力。